附件4

xxxx公司关于xxxx项目真实性承诺书

现对申报的2024年陕南发展专项资金(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)储备项目作如下郑重承诺:

(一)申报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、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，资信条件良好、无非法违规行为的企业;

(二)申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，符合《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要求，符合陕南发展专项规划方向;

(三)申报项目建设地址在略阳县行政区划内，符合当地发展实际，符合《陕西省陕南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支持范围;

(四)申报项目的审批(核准或备案)、规划、土地、环保等手续齐全，投资结构合理;

(五)申报项目已开工建设;

(六)本公司在资金使用阶段具体承担项目组织实施以及资金真实申报、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责任，自觉接受各级发改、财政部门的监督评价。如存在任何不符合《陕西省陕南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行为，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XXXX公司（盖章)

2023年 月 日